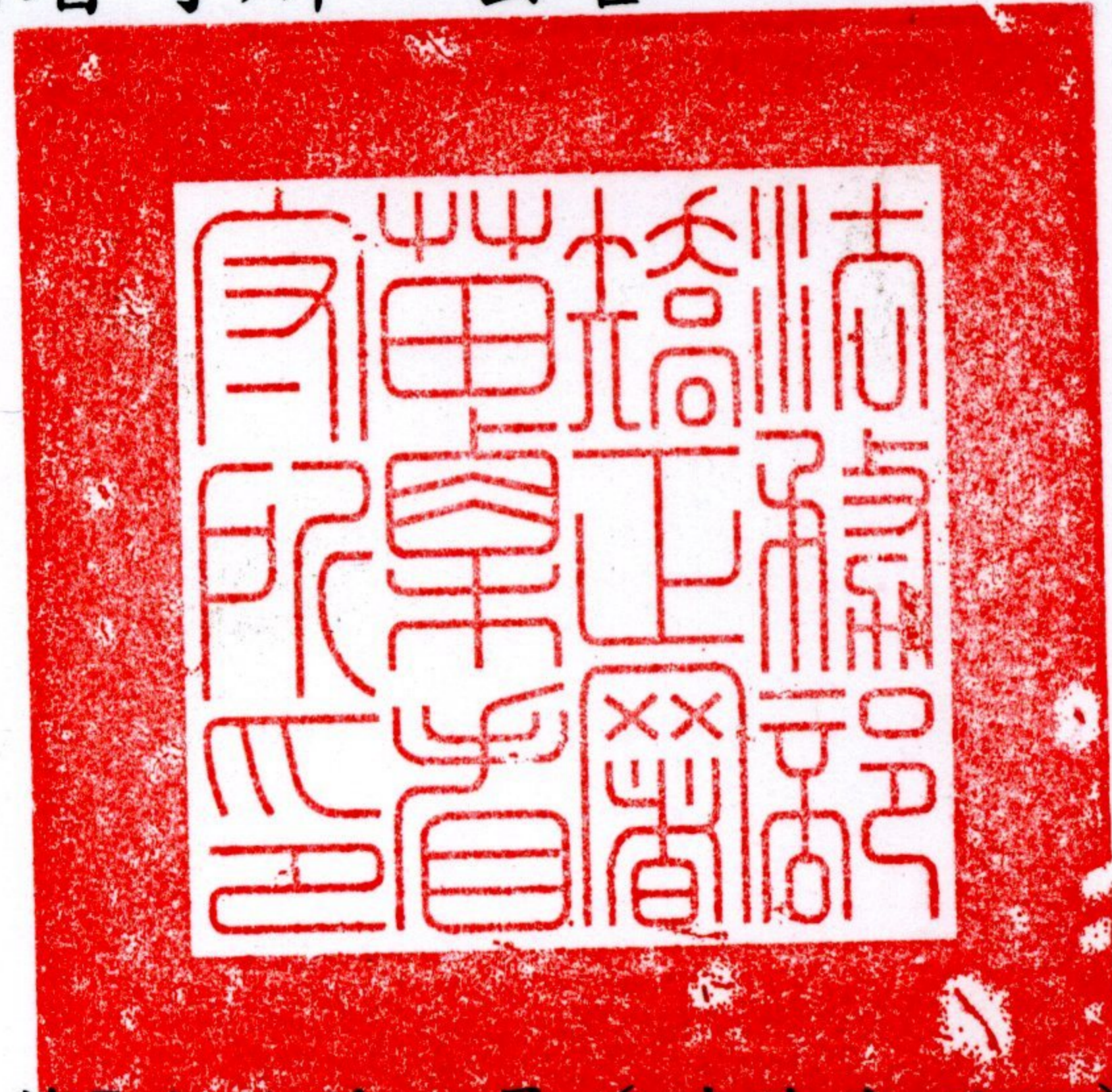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苗所人字第1050200153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暨少年觀護所105年第5次約僱人員（職務代理人）甄選儲備人員名單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成績高低順序擇優儲備如下：邱美華1名。
- 二、本次僱用期間自通知報到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、或僱用原因消滅止。錄取人員經通知僱用，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，或報到時已不具甄選資格條件，均註銷約僱資格；候用期限至105年12月31日為止，期滿未獲僱用者，或僱用期間發生消極資格條件限制者即喪失僱用資格。

所長楊方彥